

项目编号：XCS-CG-GK-2024520

# 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综合评分法)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4520

项目名称：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297.29元/吨）

最高限价：60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297.29元/吨）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的内容为采购处置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其中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年污泥量约17000吨，双桥污水处理厂年污泥量约3000吨，污泥含水率均为60%，供应商日均处理污泥能力需达到50吨/日以上，且可完全处置两座污水处理厂未来2-3年增长产生的污泥，本次招标污泥量约20000吨，具体以实际处置量结算，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双方同意，可按原中标价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1日17时至2024年9月11日9时（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28330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翟工

电 话：0563-2833053、0563-3013102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br>联系方式： | 宣城市财政局<br>联系方式：0563-3036073<br>邮箱：xcczcgk@163.com                                                               |
| 5  | 标段（包别）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9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项目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
| 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考察方式：              | 自行考察                                                                                                            |
| 16 | 质疑、答疑、澄清           | <p><u>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u></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p> |

|    |          |                                                                                                                                                                                                                                                                                                                                                                                                                                                                                                            |
|----|----------|------------------------------------------------------------------------------------------------------------------------------------------------------------------------------------------------------------------------------------------------------------------------------------------------------------------------------------------------------------------------------------------------------------------------------------------------------------------------------------------------------------|
|    |          | <p>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04269766@qq.com）；<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b>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b>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b>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 18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
| 19 |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

|    |                 |                                                                                                                                                                                                                                                                                                                                                                                                                                                                                                                                                                                                                                                                                                                             |
|----|-----------------|-----------------------------------------------------------------------------------------------------------------------------------------------------------------------------------------------------------------------------------------------------------------------------------------------------------------------------------------------------------------------------------------------------------------------------------------------------------------------------------------------------------------------------------------------------------------------------------------------------------------------------------------------------------------------------------------------------------------------------|
|    |                 |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 20 | 对中小型企业<br>的价格扣除 |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p> |

|    |                |                                                                                                                                                                                                                                                                                                                                                                                                            |
|----|----------------|------------------------------------------------------------------------------------------------------------------------------------------------------------------------------------------------------------------------------------------------------------------------------------------------------------------------------------------------------------------------------------------------------------|
|    |                |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1 |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
| 22 |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 <p>1. 采购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

|    |              |                                                                                                                                                                                                                                                                                                            |
|----|--------------|------------------------------------------------------------------------------------------------------------------------------------------------------------------------------------------------------------------------------------------------------------------------------------------------------------|
| 2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b>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b></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4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p>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本次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投标人所报单价乘以20000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分别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
| 2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26 | 履约补偿         |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p>                                                                                                                            |

|    |          |                                                                                                                                                                                                                                             |
|----|----------|---------------------------------------------------------------------------------------------------------------------------------------------------------------------------------------------------------------------------------------------|
|    |          |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27 | 签章要求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br>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 28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
| 29 | 政采贷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
| 30 | 其他       |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                                                                                                                                                                                                                    |

|    |    |                                                                                                                         |
|----|----|-------------------------------------------------------------------------------------------------------------------------|
|    |    | 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
| 31 | 备注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为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

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是否同意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授权委托人签字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无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预算：600万元/年（单价预算：297.29元/吨，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报价）

###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须保证对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供应商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2、供应商能提供承担本项目的相对固定的、车况良好的、符合污泥运输要求的、满足

污水处理厂现场作业要求的运输车辆。且符合相关要求，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撒等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应做好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服务标准：①执行安徽省相关废物处理标准，规范处置污泥；②供应商未能当日清运日产污泥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违约追究。③供应商如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被取消或者暂停有关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工作时间及规范

1、工作时间：配合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转运污泥，每天必须将所有产生的污泥转运完毕。

2、污泥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等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

## （三）监督管理：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并提供污泥接收所在地出具的相关接收证明。

2、中标人须制定适合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3、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 （四）商务要求：

1、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内容为采购 1 家具有污泥固废处置能力的公司处置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其中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年污泥量约 17000 吨，双桥污水处理厂年污泥量约 3000 吨，污泥含水率均为 60%，公司日均处理污泥能力需达到 50 吨/日以上，且可完全处置两座污水处理厂未来 2-3 年增长产生的污泥，本次招标污泥量约 20000 吨。具体以实际处置量结算。本次拟招标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双方同意，可按原中标价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

2、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年，因本项目招标时无法确定需处置的污泥总重量，故采用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采购人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污泥运输处置费每吨单价×处置污泥吨数结算合同价款。**污泥处置单吨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97.29 元/吨。**

（五）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泥处置、清运、装卸污泥、过磅计量、设备作业工具、员工着装，员工的工资、加班工资、工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水电、垃圾清运，企业管理，各类税金以及企业利润等相关费用；②参加突击或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临时抽调承包方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将各项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价格不会因人工工资调整、材料价格上涨等各项不确定因素而调整；③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泥 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发改环资〔2022〕729 号）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处置技术规程》中“积极推进污泥焚烧处置，将污泥协同焚烧方式作为我省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首选方案”、“协同焚烧可分为水泥窑协同焚烧、热电厂（火电厂）协同焚烧、生活垃圾混烧”等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其他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约定：付款方式每四个月结算一次，一年结算三次。每次结算时以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定。

####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审细则

## 1、资格审查表

| 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表 |          |                                  |      |                     |
|------------------------------|----------|----------------------------------|------|---------------------|
| 投标人：                         |          |                                  |      |                     |
| 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声明函   | 按照规定格式                           |      |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       |                                  |      |                     |
| 审查意见：                        |          |                                  |      |                     |
| 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表

| 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投标人:                          |                |                                                           |      |                                  |
| 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2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 3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5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      |                                  |
| 6                             |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      |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标               |
| 8                             | 其他             |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      |                                  |
| 审查意见: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3、详细评价表

| 4、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投标报价<br>(10 分) | 报价 (10 分)                   | 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52                                                                                                             |
| 技术部分<br>(3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br>(10 分)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处置工艺流程及其先进性；（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运输转运方案；（4）项目实施整体概况；<br>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br>(10 分)          |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1）应急保障措施；（2）突发应急预案中污泥处置方案；<br>每符合一项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环保及安全及服务及时性、时效性保证<br>(10 分) | 提供（1）环保及安全措施（2）服务及时性、时效性保证措施；<br>每符合一项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br>(12 分) | 类似业绩 (6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工艺须为：水泥窑协同焚烧或热电厂（火电厂）协同焚烧或生活垃圾混烧）证明材料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br>注：1. 证明材料指提供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需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br>2. 需提供处置工艺（水泥窑协同焚烧或热电厂（火电厂）协同焚烧或生活垃圾混烧）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批复或已批复的环评材料，加盖公章，无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其他 (6 分)                    | 供应商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具有污泥处置或固废处置审批文件（如环评批复）得 6 分，满分 6 分。                                                                                                                                                                          |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 、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 2024 年度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 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处置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年产污泥约 17000 吨、双桥污水处理厂年产污泥约为 3000 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服务项目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须保证对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2.1.2 乙方能提供承担本项目的相对固定的、车况良好的、符合污泥运输要求的、满足污水处理厂现场作业要求的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资质，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1.3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服务标准：①执行安徽省相关废物处理标准，规范处置污泥；②乙方未能当日清运日产污泥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违约追究；③乙方如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被取消或者暂停有关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2 工作时间及规范

2.2.1 工作时间：配合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转运污泥，每天必须将所有产生的污泥转运完毕。

2.2.2 污泥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等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

### 2.2.3 监督管理：

①、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并提供污泥接收所在地出具的相关接收证明。

②、乙方须制定适合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③、乙方须要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 2.3. 商务要求：

2.3.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的内容为处置宣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含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其中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预计产泥量约为 17000 吨，双桥污水处理厂预计产泥量为 3000 吨）。

2.3.2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年。

3. 其他要求：合同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泥处置、清运、装卸污泥、过磅计量、设备作业工具、员工着装，员工的工资、加班工资、工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水电、垃圾清运，企业管理，各类税金以及企业利润等相关费

用；②参加突击或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甲方启动应急预案，临时抽调承包方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应将各项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价格不会因人工工资调整、材料价格上涨等各项不确定因素而调整。

4. 提供服务地点：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

5.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暂定）：2024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金额为：

污泥运输及污泥处置单吨服务费综合单价\_\_元/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四个月结算一次，一年结算三次。每次结算时以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

（2）每次清运处置的污泥数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地磅单位进行计量。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甲方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05 %的违约金，但若该逾期主要由乙方过错引起，甲方在乙方过错范围内免责。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05%的违约金，但若该逾期主要由甲方过错引起，乙方在甲方过错范围内免责。

4. 在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0.01%支付乙方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01%支付甲方违约金。

5. 如乙方在转运、终端处置等环节，被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总价金额 0.005%/次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

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服务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服务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地址：宣城市昭亭南路 18 号建设科技大厦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 七、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
| 最终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填写单价）<br>大写：_____ |
| 备注               | 本项目单价报价为_____/吨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分项报价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3、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       | 不允许负偏离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br>(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
|-------|------------------|-----------------|---------------------------------------------------------------------------------------------------------------|
| 一     | 资格审查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详审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九）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A 公司）与\_\_\_\_\_（B 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A 公司）牵头，\_\_\_\_\_（B 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A 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_\_\_\_\_（签章）

参加方：\_\_\_\_\_（签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